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賴莉婷

電話：04-7265727#17

電子信箱：tinglai93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二林鎮二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5022966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調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，比照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支給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6月9日臺教授國字第11500543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所稱教學支援老師，係指依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規定聘任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。
- 三、教學支援老師鐘點費調升如下，並溯自114年9月1日生效：
 - (一)高級中等學校調整為每節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5元。
 - (二)國民中學調整為每節455元。
 - (三)國民小學調整為每節405元。
- 四、另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教學支援老師每節上課時間，如比照高級中等學校每節上課時間為每節50分鐘，其鐘點費依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老師支給數額支給。

教務處 收文:115/06/11



1150001882

無附件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裝



訂

線